2022年度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5月25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以下简称行管办)七个独立编制法人单位组成，并合署一院办公。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5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4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7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独立履行其工作职责，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由行管办统一负责，涉及大院建设等公共事务由管委会协调解决。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行管办财务科负责预算汇总、财务核算等管理工作。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机关各单位编制合计165人，截止2022年12月，机关各单位共计实有在职人员150人，离休老干部1人，退休人员117人，合计26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共支出7609.69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6004.69万元，占总支出的77.82%。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4296.38万元，占总支出的56.46%。其中：在职公务员、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工资性支出427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18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848.98万元，占总支出的11.16%。其中：办公经费支出480.52万元，会议培训费支出1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5.18万元，劳务费60.4万元，维修（护）费5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4.13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9.05万元，占总支出的11.29%。其中：离休费支出19.16万元，退休费665.96万元，抚恤金42.13万元，生活补助5.45万元，奖励金126.35万元。

4. 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0.28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项目支出1605万元，均为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21.09%。主要用于各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自身建设等工作。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按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0.38万元，教育支出38.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4万元。

2、按经济科目分：津贴补贴22.44万元，办公费31.75万元，印刷费48.81万元，咨询费13.96万元，邮电费25.67万元，差旅费70.92万元，维修费138.7万元，会议费391.66万元，培训费93.5万元，公务接待费6.1万元，劳务费74.91万元，委托业务费122.15万元，工会经费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7万元，其他交通费38.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8.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5.6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9.7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578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1.02万元，项目支出1989.1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缓执行。

根据湘财绩〔2023〕1号文件精神，我机关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2022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

公用经费总额849.2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52.3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64%。“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4.28万元，预算安排数87.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7.28%。超出控制率的原因是财政厅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机关严格控制会议、接待费用，公务车辆用油、维修、保险实行招标定点，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使三公经费的控管成效显著。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机关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自查自纠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剖析，举一反三，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职责。根据我省形成的“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2022年各党派省委专项业务经费合计支出1605万元，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以下突出的成绩：

**1、民革湖南省委会**

圆满顺利完成政治交接。6月16日至17日，民革湖南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所有新一届省委委员、常委、主委、副主委候选人均以全票当选，完成了“写出一个好报告、选出一个好班子、换出一个好风气”的换届要求。在大会上隆重表彰了4个先进市级组织、20个先进基层组织、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50名同志优秀党员。

积极推陈创新，亮点工作有新意。通过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创新栏目形式、丰富栏目内容，升级了“民情直通车”，全年共播出《铁腕捍权益全力保民生》《尊重保护创新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12期节目，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扎实做好《助推湘茶进军千亿产业》的“后半篇文章”，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联合省茶业协会在常德举办茶文化进校园活动。

扎实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通过组织专家对荆门、天门两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走访调研，起草了《2022年荆门、天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报告》并报送民革中央第八监督调研组。落实湘江（长沙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任务，多次赴长沙县、宁乡市等地实地调研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情况。两个民主监督课题“农业面源污染”和“饮用水安全”均已完成初稿。

深入开展系列服务活动。开展了“法润三湘·民革同行”系列活动，各市委会和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法律课堂进监狱、进学校，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协调北京明伦公益基金会对“小海豚”事实孤儿捐款326000元。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作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举行了“致敬—抗战老兵”抗战老兵集体安葬仪式，在唐人万寿园·抗战主题园厚葬12位抗战老兵及其伴侣。

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长沙市第一医院与纳雍县人民医院开展友好合作，通过培养进修生加强纳雍县人民医院的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已完成4位医护人员的进修培训。协调党员企业向省委统战部乡村振兴驻点村--新化县大水坪村捐赠10万元的防疫物资，并为该村协调专项资金30万元。

**2、民盟湖南省委会**

圆满完成省级组织换届。顺利实现政治交接，确保湖南民盟在人事更替中政治方向不变、优良传统不变、优势特色不变。在丁仲礼主席和民盟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民盟省委会十四届主委班子统筹部署省级组织换届全面工作。5月25日至26日，民盟湖南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长沙召开，选举产生十五届委员会，选举湖南省出席民盟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25名选举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通过视频对大会致辞。

建言献策质量高。组建信息专班，助力代表委员在“两会”期间积极献策发声。在全国“两会”上，湖南盟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交提案、议案10余篇。在全省“两会”期间，民盟省委会在政协大会书面发言4篇，提交集体提案12件；盟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共提交议案、建议、提案91件。在联组讨论中2位盟员向省委书记建言，获充分肯定。提案《关于建立防止我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长效机制的建议》获得中共省委副书记批示；提案《关于健全我省财政科技投入体制机制的建议》获得常务副省长批示。《弘扬革命文化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建议入选省人大“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实例书籍汇编。

民主监督聚焦重点。按照中共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口益阳市，切实开展长江（湖南段）、湘江、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民主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统筹领导，专家组发挥参谋智库作用，年初召开专家座谈会，确定年度调研重点，组建课题组。由主委班子带队深入开展调研，对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和益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区开展资料调查，主委班子带队，分4批次，到益阳市7县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5次，专家研讨会2次；注重做好与省直相关部门、益阳市的沟通和交流，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在监督情况反馈会上提出整改建议19条，向中共益阳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集中反馈。

信息工作亮点纷呈。信息征集报送力度大。强化重点信息、重点组织、重点专家的深入衔接和一对一约稿，完善专报信息员队伍沟通反馈机制，提升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民盟省委会全年采编社情民意信息500余篇。其中，中央统战部内刊《统战工作（专刊）》1篇；《零讯》单篇采用2篇，综合采用1篇；全国政协转送5篇，民盟中央采纳47篇；省委办公厅6篇，省政协采用43篇。《政协云与履职深度融合的制度机制研究》获省政协主席批示。主委建议信“直通车”作用实。向中共省委报送主委建议信2篇。其中《关于大力发展卫星装备制造业带动湖南北斗产业做大做强的建议》获中共省委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副省长等4位省领导批示。

**3、民进湖南省委会**

实现政治交接。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组建工作机构，全面统筹省委会换届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民进中央关于省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意见和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关于换届工作座谈会的纪要精神，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和明确纪律监督要求，严把政策，严守程序，严肃纪律，圆满完成民进湖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各项任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常委会、主委班子及内部监督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我省出席民进十三大的代表，推荐了我省新一届民进中央委员人选，顺利完成民进中央换届我省相关工作。

深化课题研究。在全国“两会”上，省委会向民进中央提交全国政协提案素材5件，潘碧灵主委《关于开展生态疏浚，复苏洞庭湖生态环境》的联名提案获李克强总理批示。在省“两会”上，省委会提交集体提案8件。省委会集体提案《用好典型文化符号 推广湖南旅游形象》、陈淼委员并案的《强化政策引导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曹暇委员提交的《关于在全省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议》获评政协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全年共立项课题51个。其中《关于保障洞庭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获中共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湖南加快培育发展北斗产业对策研究》课题成果将作为省政协大会发言材料。《以会为“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聚焦发力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首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成效研究》调研成果将作为省委汇报会发言材料。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包括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新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以及会刊加强宣传，统筹会内外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和综合效应。结合湖南民进主题工作，精心策划并推出《两会聚焦》《砥砺奋进的五年》《五年回眸》等多个系列专题，全年推送理论、政策解读类稿件50余篇，推介先进工作经验以及会员先进事迹30多个。推出微信公众号98期，原创稿件460余篇，受到了会内外广泛关注，在凝心聚力、提升组织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委会被民进中央授予“2022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监督有序推进。印发《民进湖南省委会对口郴州市、永州市开展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规程》，调研小分队、省委会主委、副主委年度内分别各2次赴现场开展民主监督调研，设立对口郴州、永州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监测窗口。完成年度对口郴州、永州开展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现场调研和意见反馈，成果分别函报两市，抄送省发改委和生态环境厅。

**4、农工党湖南省委会**

圆满完成换届任务。率先在全省民主党派省级组织中召开代表大会，省委会、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圆满完成换届任务，换届工作规范有序、风清气正，候选人全部满票当选，选举产生了22名农工党十七大代表。25个省直支部先后完成换届。

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做优做强省委会“一刊一网一号”，开办“抗击疫情”“主题教育学习”“五年回眸”“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等特色专栏，制作省委会五年工作成果一览展视频。官微共推送312期423篇,网站发稿635篇，《农工湘讯》出版4期，编印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增刊1期，共组稿138篇；报送农工党中央稿件305篇,报送中共省委统战部稿件432篇，报送省政协稿件24篇。对全省各级组织的宣传平台进行信息安全自查自纠，自查宣传信息平台6个、信息稿件2370篇，制定《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宣传稿件管理办法》等4个制度性文件，建立了宣传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优化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乡村文化、生态、人才、产业振兴，募集款、物价值160.3万余元。对接沅陵、溆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4次社会服务活动，捐赠书画作品150余幅；向新化县大水坪村捐赠苗木；继续开展对贵州大方县的助学帮扶工作；创建农工党湖南省首家社会服务基地，协调省乡村振兴局支持项目资金，该基地获批农工党中央社会服务基地。湘潭市委会开展“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邵阳市委会聚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帮扶；永州市委会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推进“五个一”帮扶工作，等等，获得积极反响。

集中力量开展调研。落实“四明白四清楚”工作要求工作方法，抓紧抓实大调研工作，省委会机关围绕统战工作、内部监督、机关能力建设、普惠托育等深入调研，报送8篇调研报告。《湖南省三孩生育财税支持体系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等6篇调研报告获国家领导人何维批示。省委会呈报党派“直通车”《关于开展青少年生育力保护健康科普活动的建议》，得到朱国贤、何报翔等省领导批示。开展《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的调查研究》等21项省委会立项课题调研；落实省领导张迎春关于开展“湖南怎样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调查研究的指示，完成了《挖掘农田后备资源，增加农田使用效益，科学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调研报告。

**5、致公党湖南省委会**

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根据致公党中央、省委统战部的要求，严谨、规范、认真、细致做好换届各项组织工作。41名省委会委员，19名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6名副主任委员，26名出席致公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均全部满票当选。编印《参政议政成果集（2017-2022）》、第六届省委会成就画册，制作党员风采展板、《湖南致公这五年》宣传片，组织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宣讲，不仅展示了第六届省委会的代表性成果，也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党员。

政党协商和提案工作成效显著。开展专题协商活动10余次。《关于加快打造国家级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集群的建议》等“直通车”建言，得到省委书记等主要领导批示。《关于推动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等被采用为致公党中央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的集体提案。《关于提高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能力的提案（并案）》被列为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交的《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 助力湖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2篇提案获省长肯定性批示。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就相关提案主动上门见面协商办理。

社情民意及统战信息工作亮点突出。报送信息200余篇，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纳单篇1篇，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5篇，全国政协采用1篇，致公党中央采用11篇，省委办公厅采用4篇，省委统战部采用95篇，省政协采用5篇。

民主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围绕“城镇污水垃圾处置、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内容，在常德市开展多次调研，形成年度监督报告、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召开了2021年度情况通报会。积极主动与安徽省委会、兄弟党派省委会开展工作交流。

成功举办第九届海归论坛。70名海归博士和项目代表到长沙参加活动，百余名海归博士通过线上参加。论坛期间举办了开放兴湘海归谈、海归人才洽谈会、海归项目大赛决赛等活动。22家用人单位与75位海归博士达成意向，7位海外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入职协议。举办“湖南省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选拔大赛”,评选出20个优秀项目,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创业指导等方面支持。

**6、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

顺利完成换届。2021年9月，即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换届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成立换届会风会纪监督工作机构，强化纪律监管。召开主委班子及成员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会，完成人选酝酿、推荐、考察等程序，确保代表大会如期顺利召开。

助力乡村振兴。争取社中央“多党合作乡村振兴示范” 产业项目2个资金11万元，支持新化县大水坪村种植产业和会同县金寨村卫生室建设。协调落实省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30万元，支持攸县大瑞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联合对口帮扶。联合社怀化市委会在通道县多星村开展医疗义诊，接诊群众200余人，发放1.5万元药品。开展金秋助学，为9名考入大学的学子发放助学金和慰问品共计2.5万元。围绕古丈茶叶产业、县人民医院专科建设，组织社内专家调研，为产业发展、医院建设献计献策。

创新支教助学。组织发动社员参与2022年“99公益日”活动，募集慈善款6万余元。联合社深圳市委、社邵阳市委会、湖南省温暖工程基金会、深圳吉尊玛基金会、爱心企业等筹资46万元，在怀化、邵阳等地资助180名困难学生。

反映社情民意。继续实施“弜基工程”，打造思想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基层社务工作平台。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目前已有《宜加快完善我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反制裁法律体系》等2条被中办采用，2条被全国政协采用，33条被社中央采用，3条被中央统战部采用、19条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采用。

开展民主监督。邀请省委统战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部门赴湘潭开展民主监督调研，完成对口湘潭市开展湘江（湘潭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的阶段性工作。《一江一湖四水“十年禁渔”民主监督报告》获省委书记张庆伟批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需进一步科学完善**

预算编制工作是财务工作的起点，对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有些单位普遍预算编制只是简单地列出资金需求，部分项目没有经过前期调研，资金计划缺乏科学性。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各党派机关报账员身兼数职较为普遍，严重影响预算工作的效率、效果。报账员素质参差不齐，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不能把握预算管理的作用、掌握预算编制方法，通常是机械地、生搬硬套地完成预算编制。2.按照要求，预算编制应全员参与，但在实际编制过程中，项目部门参与度低，预算支出编制不够精细化。3.编制方法不科学。始终沿用增量预算法编制预算，多以上一年数据为准小幅度增减。未立足单位实际，贯彻“零基预算”理念，重新研究项目、人员配置等，或者不与工作计划挂钩，确定的预算准确性、合理性欠佳，容易出现资金浪费或缺口现象。

**（二）项目进展较缓慢，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部分党派预算管理理念较弱，缺乏对资金使用的控制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导致未按进度及时报销付款。财政厅关于2022年1-9月省直部门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们机关基本支出执行进度为77.5%，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为42.2%，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保证预算的准确性**

规范的预算编制是提升行政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的基础。在编制预算前，应首先与领导沟通预算年度的工作安排，把握好预算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要求，梳理好所需列入预算的收支项目。编制过程中，要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项目支出进行深入的论证与分析，全面考虑项目成本及预算期间的支出。此外，还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的利用、流转、再利用，避免资产过度配置、浪费财政资金等现象。真正把项目和资源有效衔接起来，尽可能保证预算的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方法上，“零基预算”要求从实际工作出发，逐项审议预算期内各项费用内容及其开支标准是否合理。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采取零基预算和增量预算相结合的方式。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根据定员定额标准确定预算，或者根据历史数据采用增量预算方法确定，同时，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基础信息库，为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提供辅助支撑；项目预算应采用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逐项审核每项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建立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程度，结合工作计划，做好安排。既保证实际需要，又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既考虑效果，又提高效率，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加强预算绩效考核，促进预算执行力度**

预算绩效管理是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而产生的，而党派机关的做法是为支付资金而完善项目绩效，偏离了制度建立的初衷。1. 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改变绩效评价在实际操作中本末倒置的现象，体现了预算管理以绩效为导向的要求。2. 将绩效考评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决策、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保证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评价的公平性和高效性。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仅将其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还要与单位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考核机制，更好地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4.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督查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所发现的问题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并对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有着指导性的意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